附件四： 《北京市中小学街舞大赛评分规则 (试行版) 》

|  |
| --- |
| 评分规则 |
| 总评 | 优 9-10 分 | 良 7-8 分 | 中 5-6 分 | 差 3-4 分 | 分数 (保留小数点后一位) |

|  |
| --- |
| 规定作品 评分细则 |
| 标准度 | 3 分 | 动作规范度、整齐度、完整性。 |
| 创意性 | 2 分 | 队形变化、自由编创。 |
| 基本功 | 2 分 | 套路选择占 1.5 分值： 初级 0.5 分、中级 1 分、高级 1.5 分。其它占 0.5 分值： 节奏感、律动感、力量感。 |
| 表现力 | 2 分 | 精神饱满、台风端正、具有感染力。 |
| 服装造型 | 1 分 | 穿着得体、符合表演形式。 |

|  |
| --- |
| 自编作品 评分细则 |
| 主题 | 1 分 | 积极向上、反映时代主流价值观 (如建党百年、北京冬奥会等) |
| 标准度 | 2 分 | 动作规范度、整齐度、完整性。 |
| 创意性 | 2 分 | 编创结构新颖、 音乐和队形变化创新、道具使用 符合主题且创新(无道具不扣分)。 |
| 基本功 | 2 分 | 节奏感、律动感、力量感、技术含量。 |
| 表现力 | 2 分 | 精神饱满、台风端正、具有感染力。 |
| 服装造型 | 1 分 | 穿着得体、符合表演形式。 |

|  |
| --- |
| 竞赛项目减分细则 |
| 扣分项 | 具体标准 | 分值 |
| 音乐时长偏差 | 超过或不足 5 秒以上 | 减 0.3 分 |
| 音乐时长错误 | 超过或不足 10 秒以上 | 减 0.5 分 |
| 出场延误 | 被叫到后15 秒内未出场 | 减 0.5 分 |
|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程限定人数 | 少 1 人 | 减 0.2 分 |
| 动作无故中断 | 5-10 秒以上 | 减 0.3-0.5 分 |
| 着装 | 不能过分暴露身体， 带有暴力、色情、反动等内容， 或含有不健康内 容的图案、文字、饰物等。 | 视轻重减 0.2-1 分 |
| 音乐 | 歌词上含有宣扬淫秽 、赌博 、暴力 、药物 、教唆犯罪或危害社会公德 的内容等。 | 视轻重减 0.2-1 分 |
| 手势 举止 形态 | 含有性暗示、不健康、侮辱性、暴力等手势或动作。 | 视轻重减 0.2-1 分 |